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小字第2426號

原　　告　永純義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福源

被　　告　吳佳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3月26日應聘時及同年4月14日到職時，均謊稱領有合法汽車駕駛執照，嗣被告於115年6月15日駕駛原告公司公務車外出，不慎遭他人追撞發生車禍，經查始知被告並無駕照，致原告公司公務車遭吊扣牌照3個月無法使用，並牽連原告被開立3萬6,000元之罰單，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經查，被告起訴時設籍○○市○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市○區久住之意思。又卷內無證據可證兩造有約定合意以本院為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可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本院轄區，是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